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若提前归还借款时，应按实际使用时间付息。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东诚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东、万健敏、邓步礼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诚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共计 28%的投票权。

东诚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名家汇国际广场 4 幢 24-2

法定代表人：黎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93674855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为）；计算机及手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酒店经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4月17日至永久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亿元。
- 2、借款期限：12个月，可提前还款。
- 3、借款利率：4.75%。
- 4、协议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 5、借款偿还：本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的，应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东诚瑞业累计发生借款0万元。最近连续12个月以内，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东诚瑞业借款2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